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向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人基本費用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3 日，管理人收到合計 3,386,932 個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發行)，作為支付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 26,356,093 港元。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 7.7817 港元（即新加坡市價）發行。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9,382,500 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 12,769,432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 1,882,805,728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 0.68%。

根據信託契約，悉如其他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將以基金單位方式按季度支付。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可選擇收取於新交所上市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將收取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為有關金額的管理人基本費用按基金單位發行時在新交所的當時市價（如選擇於新加坡收取基金單位）或在香港聯交所的當時市價（如選擇於香港收取基金單位）可購買的數額。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3 日，管理人收到合計 3,386,932 個基本費用基金單位(於新加坡發行)，作為支付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管理人基本費用 26,356,093 港元。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按每基金單位 7.7817 港元（即新加坡市價）發行。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之數目基準乃符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

以基金單位方式支付基本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根據豁免，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其他條件而言，置富產業信託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每一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用的基金單位數目，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管理人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 20% 的部分。此外，於每一財政年度，可發行予管理人作為支付該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用的基金單位最高數目，以於緊接的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另加於有關財政年度置富產業信託為收購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房地產所需融資而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如有）的 3% 為限。於緊接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已發行予管理人的基金單位數目作為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用，約佔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35%。

管理人於緊接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前持有 9,382,500 個基金單位。緊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 12,769,432 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當時已發行 1,882,805,728 個基金單位(在發行基本費用基金單位後)的約 0.68%。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4(k)段發出。

釋義

「基本費用」	指	每年應付相當於物業價值 0.3% 的管理人基本費用，須按季度支付未付的款項
「基本費用基金單位」	指	本公佈的所涉及的 3,386,932 個基金單位
「董事會」	指	管理人的董事會
「置富產業信託」	指	置富產業信託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費用」	指	應付予管理人的基本費用及（如適用）收購費用或出售費用
「物業價值」	指	置富產業信託所擁有（不論是由受託人直接持有或由受託人通過物業控股公司（包括物業公司）間接持有）所有物業的價值

「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市價」	指	於緊接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每個基金單位於新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在新交所所完成全部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定義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管理人原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並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基金單位」	指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5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